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34號

異 議 人 陳進興

陳榮義

陳秋蘭

陳秋燕

兼 共 同 陳進東

送達代收人

相 對 人 玄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74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月29日以書狀提出異議，並經司法事務官送請本院裁定，在程序上自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3號判決確定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並將第一審就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，另裁定第一

01 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72%，餘由異議人負擔，
02 故第一審之訴訟費用28,621元應予廢棄，而依第二審之訴訟
03 費用12,720元計算，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為8,480元等語。

04 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05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
06 之。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
07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
08 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四、經查：兩造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90
10 號判決相對人勝訴，並諭知一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；異
11 議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確定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
12 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72%，餘由異議人負擔等
13 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訴訟卷宗核閱無誤。相對人於
14 第一審支出之裁判費計為28,621元（含原起訴時所繳納之6,
15 060元及嗣後變更訴之聲明後補繳之22,561元）乙節，業據
16 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單據為證（見司聲卷第37至43
17 頁），而異議人上訴後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12,720元，亦據
18 其提出計算書為憑（見司聲卷第57頁），且均經本院核對全
19 卷無訛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為41,341元（計算式：28,621
20 元+12,720元=41,341元），依系爭確定判決所諭知，相對
21 人應負擔72%即29,766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扣除
22 相對人已支出之28,621元後，尚應賠償異議人1,145元（29,
23 766元-28,621元=1,145元，原裁定因而核定相對人應給付
24 異議人1,145元及自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5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人以系爭確定
26 判決既已廢棄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裁判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不
27 得以28,621元計算云云，實屬無據。從而，本件異議人提起
28 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其異議，爰裁定
29 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31 民事第三庭法官 謝 雨 真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林 雯 琪